

長谷部言人著
湯爾和譯

科學叢書
自然人類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然人類學概論目次

第一章	定義與目的	一
第二章	自然人類學之體系與人之集團	六
第三章	身性之變異與集團之身性	一六
第四章	人之身性遺傳與集團且論人種身性之推移	二九
第五章	人類解剖學上身性之觀察	四〇
第六章	靈長類之序目及人與猿之解剖學上異同	六五
第七章	奈安台佗人類	七八
第八章	史前之現生人類	八四
第九章	現時人類	九五
第十章	人類之化成	一〇〇

自然人類學研究者之參考書目	一一九
---------------	-----

自然人類學概論

第一章 定義與目的

自然人類學 (Physische Anthropologie) 者，互東西古今人類之自然史也。

關於人類學之定義，大概有三種見解。其一，實如其名，謂爲人類之理學，在某種目的之下，身體固不待言，且從氣質、動作、言語、衣食住、風習、好尚等一切方面，解釋人類，爲其理想。英國學者所持見地，大概如斯。此種定義，必俟目的說明而後完成，例如 Galton 氏之人類學，釋作 "The study of what men are in body and mind, how they came to be what they are, and whither the race is tending" (何爲人之身性，緣何而至，果爲何物，且如何保其族類之研究)。坪井正五博士 (一八六三——一九一三) 所抱見解，似與此略同，謂就人類言，所應研究之大問題有三：第一，何爲人類 (What?)。第二，人類如何 (How?)。蔓衍於世界。其人類之容貌、骨骼、風俗、習慣如何。第三，爲人類何以 (Why?)。在此種狀況中生活。人類學以應此三大疑問之故，乃闡明人類之本質、現狀及由

來，爲其目的云。氏雖以如斯廣義，解釋斯學，然一部分人士，常謂以人類爲限，初非總括解剖學、心理學、生理學、民族誌、民族學、言語學、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等諸科，而主張爲獨立之一種綜合科學。

第二見解，在根本上與第一無異，但自各種方面論述人類之理想，求其實現，則整理內容，俾研究略無滯滯，是爲必要，以故分別部門，藉以明人類學之意義。分部有二種；其一，考究全人類以及其中之各自然集團，從而有人類學總論及各論。據此方式者，自 Paul Broca 氏（一八二四——一八八〇）始，其後有法國之諸學者。Broca 氏所下定義，謂人類學者，爲人類（人屬）之自然史（*l'histoire naturelle du genre humain*），但不僅論列動物界之人類或人屬，而與社會生活相伴之種種現象，亦須顧慮。因而設定部門，兼有種種困難，而難免體系之不能安定。其二，分自然人之觀察及社會人之觀察。此式尤盛行於德國，總論各論，代之以自然人類學與精神人類學，或分爲自然史與文化史，或作人類學與民族學。但欲在人類學名義之下，兼賅而統論之，則言之匪艱，實行不易，故二者之關係，稍欠密湊，此其實情也。

第三見解，與第一理想，亦非相反，但總謂自然人與社會人混淆觀察，毋寧至某一程度，分而言之爲便。即論人類之自然史者，爲人類學，論人類之文化史者，爲民族學，而欲廢棄自然或精神人類學等形容之詞。夫如是，則人類學之範圍，雖覺褊隘，而研究之範圍，實深而廣，整理內容，亦可如意。由此理想，斷然以人類學限於自然方面者，Rudolf Martin 氏（一八六四——一九二五）是也。然人類學之名稱，既深中於俚耳，氏縱自出心裁，加以定

義，而依然牢守其他定義者，因時因地，一仍舊貫，系以自然等形容之語，固可勿論，即使贊同氏說者，亦復以人類學與自然人類學二名，同一意義，分別用之。吾書即仿此例，以氏所下定義 *Die Anthropologie ist die Naturschichte der Homniden in ihrer zeitlichen und raemlichen Ausdehnung*（人類學者，人類在空間與時間發展之自然史也）云云為開端之定義。互東西古今云者，蓋意譯所有空間與時間之謂。欲窮人類發達之歷史，當然論及一般靈長，又若自地理上之分布，觀察人類，則或論及其地方形種。既稱自然（*Physis*），則主要自僅限於身性，但非完全將精神除外之謂。假如氣質遺傳，且其經過顯然明瞭時，則自然人類學，氣質一章，亦不憚加入項目之內。而在今日，以自然為解釋身性之意，則未為適切也。

自然人類學定義中所言之人類，為動物界之人類，但其中之集團，當然亦包含在內。於此諸點，欲使定義主旨，歸於澈底，則自然人類學之目的，擬表而顯之如次。

自然人類學之目的，就人類及其各種集團，明其身體及諸部分之形狀構造，並各個生活現象及綜合等身性，次則詳知各集團身性之差異，而論人類及各種集團，如何繼續變化，曾經如何變化，以及將來當如何變化是也。

在上記之定義及目的中，論人類及其集團之身性以外，不設何等限制。即集團者，凡人種、民族、國民、家族、男女、年齡及由其他區別而生者，一概毋須過問。凡個體之身性，以集團之一員視之，始生意義，欲使個體身性之意義，更加明瞭時，則諸個體所屬之集團，不可不加以顧慮。尋常言及人類學，立即聯想及於人種，但人種之大概，苟非雜然

之地方形種，亦不過設想其存在而已。某一人種調查所用個體之羣，同時每視作其他意味之集團，反乎此，歐洲醫家，或就其周圍各個人之某種集團，而述其身性時，即爲歐洲人種之研究，日本醫家如其道而行之，即爲日本人種之研究。夫如是，人類學者，以人類學之故，所行之研究，亦可由其他學者行之，自然人類學範圍之廣，此等事實，可說明而有餘，徒設限制之不成條理，自可了然。向來人類學家，以人種民族之研求，爲其主要事業，蓋欲取其他學科以外之方面，整齊人類學獨立學科體裁之故。若爲人類化成之問題，則各方面之生物學者，騰其口說，至如男女年齡等之差別，亦復如是。然如世界各地住民之事，其身性種種不同，雖觀概略，亦且不易，況欲知其相互之關係，苟非埋頭於此，直屬無從設想。此所以論列人種民族，爲人類學者之主要事業也。惟人類學，本不過所標目的之一部，其所研究，適合於時勢之要求，於人類學之發達，漸多貢獻。即十九世紀中交通之發展，富源之開拓，經濟之膨脹等，因於世界各地住民之本質，其相互之關係，環境與人種之關係，必須周知，於是此一方面之觀察、經驗、蘊蓄極爲迅速，至若關於身性變化之理論，尙未達洗練之域。其時學者之努力，遂與世紀之轉換，使自然人類學有更生之運。例如化石人類之研究方法，臻於確實，而人類化成史之研究，面目爲之一新。生體及頭蓋以外，人體一切器官，均以人類學之方法加以論列，而斯學之內容，頓趨充實。遺傳學之新興，關於人種生成、交雜、淘汰之考察基礎，漸臻明瞭之類。但回顧此等新機，不過昨今之事，多數疑問，依然如舊，橫互於其間，非俟今後之研求，不能解決。今日更應注目之傾向，則歐戰前後，漸達高潮之民族及階級自覺，其影響亦波及人類學之研究範圍。除人類、人種、民族之起源出處外，

對於其目的在維持改善之運動或施設，以欲得學術的根據之故，關於人類遺傳及環境影響之研究，遂勃然而興。到處高呼之優生學、人種及社會生物學、家族研究、素質學、體型研究、人類生物學等，於論列人類集團之身性變化，皆與自然人類學一致，不過各有其特殊之目的，遂別樹名稱耳。自然人類學云者，在全人類之次，專論人種民族，固屬當然，但若以此自域，則明瞭集團身性之變化，恐屬難能，此欲求讀者考慮也。

自然人類學之定義及目的，關於集團之身性，不設何等限制。即形態及一切機能，不論其為常態或脫去常規，其變化不問其由於內因，或由於外鑠，惟限於集團之身性而不涉及個人之身性，是為要旨。又集團在於何處，屬何時代，皆無所擇，蓋自然人類學，與動物學、人體解剖學、生理學、生化學、病理學、比較解剖學、胎生學等，各異其趣，為一綜合學科，而成生物學之一部。但欲修此學，必先明上述諸科，於此一點，故自然人類學，與現今醫學，有最密之關係。又傍及心理學、地理學、民族學、考古學、古生物學、言語學、社會學等智識，均為必要，毋待論矣。

第二章 自然人類學之體系與人之集團

Martin 氏說明人類學之目的，或用人類自然分歧之族屬 (Familie) 或用形類 (Formen, Formen-gruppen) 等文字，即人類學之目的，在乎人類中所有死滅及現生形類，從其身性而區別之，明其特徵，檢其地理的分布是也。但現生人類之種種形類，解作動物學上之變種或飼育種 (Rasse)，亦云至當，即指俗稱人種，故避却人種字樣。而氏所祖述之人類學體系，以全人類或人種為中心，其他集團不過附屬。且此等集團，包含於自然人種之中，初未特舉其名，觀其於各年級之小學兒童，或受 Quaker 補給之兒童、大學生、獵戶等種種集團，計測身體，或就家族調查某種身性之遺傳，考究各種集團身性之變化，可以知之。故氏於人類學目的條下所舉形類文字，避而不用，代之以廣義之集團 (Gruppen) 一語，當然不生衝突。吾書第一章中，自然人類學目的條下，所稱集團，初不限於人種，其義自明。

Martin 氏首創之人類學體系，分人類學為三部。總論說明用語之意義或理論之綱要。各論一稱系統人類學，則身體各器官之人種變異，就各器官系統而詳論之。更以記述各人種身性之人類誌為第三部。在總論所述者，例如下列各項：人類學之定義及目的，一般用語之解釋，變異性及變異，遺傳性及遺傳之法則，淘汰作用，外因子之

影響，混合及交雜，人種之生成及死滅，人之宗族化成 (Phylogenie) 與其他靈長類之關係，人類化成之時與地，人類已死滅之形類，人種分類及地理上之分布等。各論分爲四部，卽不用解剖，就生體或尸體所可研究之範圍而論其身性，所謂生體學 (Somatologie)，與夫論列由解剖始知其身性之形態學 (Morphologie) (或曰支節學 Melodie) 及生理學 (亦含一部分心理學) 病理學。故氏之人類學體系，其各論且如生體學及形態學之兩部，卽以解剖學爲中心，由精密周到之身性認識及比較考察爲基礎之人類學本旨，最所明白表示者。其次更須一言者，爲解剖學與生理學之關係，解剖學所論爲形，生理學論形與質相隨變化之生現象，職是之故，亦有謂論形之變化，非解剖學之範圍者，此蓋誤謂解剖學與生理學可以分離，不知解剖學與專論質之化學，至某一程度，雖可區別，但生理學與解剖學或化學，不能分離，蓋當然之理。但解剖 (Anatomie) 云者，卽割而剖之之謂，於義不馴，故論及生現象時，仿 Goethe 氏之例，多以形態學 (Morphologie) 之名代之。此可謂無關重要之斟酌也。解剖學及生理學與病理學之間，無明瞭之境界。生物由外界之影響，或由其本體之構造如何，至陷於不能適應環境之狀態者曰病，論此狀態中之形態及機能者，爲病理學，以故自然人類學，於論述人類及其集團之身性時，不設限制，於 Martin 氏所用體系，可以盡情表示，更以補足此義之故，於全人類及人種外，論人類集團之身性者，舉數例如次。

人類 指全人類，亦有總稱其完成之個體者。人體解剖，卽人類解剖學之意，但向來實僅歐洲人之解剖學。由足立博士等之注意及研究，所有向來之偏見，促使反省，而自然人類學，且人種解剖學之範圍，事實上著明擴大。

類發育之中，可分為個體化成 (Ontogenie)，即自一個細胞時代，成熟老衰，直至死亡，互一生之變化，以及由某始祖以迄人類生成之變遷，即宗族化成 (Phylogenie) 二者均為自然人類學問題之主。宗族化成之過程中，關於完全人類成立之部分，曰人類化成 (Anthropogenese)。至於論人類之起原，與其他靈長類之關係，人類之祖形，人類化成之時與處，人類及其諸種類之譜系者，亦曰宗族人類學 (Phyletische Anthropologie)。

人類之種 (Species) 動物分類上之種，由多數身性之綜合特徵，與他種劃然區別，且與他種間之交媒，尋常難達目的。人類之中，是否存有此等異種，雖有論難，但至少如現時人類，可認其成為渾然一種。但亦有二種見解，其一謂現生人類，自人類化成之初，本為一種，惟有與此相異之種，亦曾存在，又其一則謂異種人類之間，行其交雜，而生現在人類者。任何一說，於過去之完全人類中，均承認會有異種存在，其一種名之曰 Neanderthal 人類 (Homo neanderthalensis, King)。其他名曰現生人類 (Homo sapiens, Sinne)。此外或尚有認為異種之人類，亦未可知，但尚未分明。Neanderthal 人類，在洪積期之中葉，棲息於歐洲，其骨骼之性狀，在綜合上，與現生人類，著明不同。若與現生人類交媒，是否能舉子姓，雖為疑問，但由其形態差異，可視作別種。異種動物之交媒，亦有可以受孕者，交媒之成否，可謂不成問題也。

人種 為遺傳共有一定之身性，由此與其他區別之人類集團區別之際，心性亦當顧慮，惟以檢查鑑別之難，姑舍不論。譯曰人種之歐文 *Rasse* (德) *race* (英、法) *razza* (意) *raza* (西、葡)，亦用諸動植物之飼育種，或謂由亞拉

伯語 *ra'sum* 或希伯來語 *ro'sch* 或古代日耳曼語 *reizza* 轉化而來，要之爲血統相連之意。故凡指具有共通性質，同一系統人之集團，亦用此名。但此等俗語，至爲人類學者所沿用，必附以種種理由，或限定其意味，或有不免於濫用者。其結果苟非審慎，必有訛誤之憂，故雖可稱爲人種之時，有特爲避免而改用他名者。前述所謂形類之外，例如 *F. Sarasin* 氏，謂錫蘭之 *Wadda*，馬來半島之雪奴夷，色來貝司島之脫阿拉，爲其他有力之一派壓迫而離散，爲東洋最原始人類之一派，而稱之爲 *Wadda* 層 (*Wedaschicht*)。誤用最爲不良之例，如日耳曼人種，斯拉夫人種等，以其言語風俗之不同，遂以爲相異之人種。但此等訛誤，往往情有可原。言語既殊，身性亦復略異，是爲常則。亦有謂宜以地名呼其人種者，但詮索其地名之語原，本屬何意，亦有種種不同。又如以動物分類上之種 (*Species*)、亞種 (*Subspecies*)、變種 (*Varietas*) 等，與人種混同視之，亦非良策。所稱爲人種者，以實在爲限，其混血形跡歷然可觀之集團是也。雖欲由此推定純粹之人種，但其有何特徵，且不許輕加判斷。故人種或作爲非現實之物，而爲理論上所推定者，力求與亞種、變種稍稍一致，其考案似亦可通，但合諸實際，則非以不澈底之說明，雖爲彌縫不可也。

在本書人種之稱，除遺傳共有一定之身性，由此與其他入集團之想定，不能變更外，常以極輕微之意味用之。卽或爲純粹，或爲混血，混血之程度如何，一種中尙分幾部，是否當其一部，或爲全體，於地理上爲業經分化之集團者，一切均以人種稱之。亦可名之曰地方形種或地方形類 (*Lokalformen*)。故蒙古人種云云，正確言之，則曰日本

人種，亦無不可。蓋雖一類之動物，其在分離繁殖之間，由種種外界影響淘汰之結果，而生地地方形，若不能完全維持其分離，則以混血之故，地方形亦略生差異。在人類，以此等現象，更加複雜之故，從其區別之標準，兩種集團，可以謂為相似，亦可謂為相異。又或從某種標準，限人種為若干種者亦有之。

人種鑑別所用之特徵，即人種特徵，古有種種。一派人士，雖言語亦主加入其中，然言語非遺傳之性質，當然除外。氣質之類，於證明遺傳關係，大為不易，並此而去之，則人種特徵，以身性為限之外，別無可據。縱曰遺傳之身性，如哈泊司堡家下唇者，初非限於某家系統，非大眾共通者不可。又如男女性，頗似分裂遺傳之身性，但與性相隨之身性差異，不能加入人種特徵之內。又凡蒙外界影響重大之身性，作為人種特徵，殊非允當。但完全不受影響之特徵，亦渺不可得。夫然，則作為人種特徵者，果應採用何種身性，在人之身性遺傳關係，未盡分明之今日，不能示人以明確之標準，自大體言，古來經驗上作為可以遺傳之身性，且作為人種分類標準，所用之毛髮、皮膚、虹彩之色、毛之狀、腦頭顱之形面及其各部之狀，大小，身長，軀幹四肢之比例等，雖據近來研究，亦有似乎分裂遺傳，依然用作人種分類之標準，不得不認為適當。但必差異至如何程度，始得謂為異種，諸如此類，除就各個場合加以論列外，別無他道。身性既與其他著明不同之地方集團，不問其大小如何，以之為某一入種或為其代表，當無大差也。

凡毛髮由白色或金色以至漆黑色，由挺直以至螺旋者有之。皮膚由白皙至黑褐，虹彩自赤色或蒼灰色以至暗褐色者有之，其他如大小，以及頭形等示種種變異者，非家畜而為人類。人類長養家畜，同時對於寒暑燥溼，備有

房屋衣服，於食物獲得貯藏，下以工夫，由風俗習慣而婚配有度，實可謂自行飼育，人種蓋如斯飼育即爲淘汰之產物，不難想像。故於動物分類上之用語與人種對比時，蓋與飼育種最爲相近也。

就各人種詳述其身性者，屬於人類誌、言語、風俗、習慣等，非必要者，概所不顧。由人類誌所得知識，以之爲基，如何區分人種，如何而生人種之別，論其相互之關係者，亦曰人種人類學 (Die Rassenanthropologie)，研究人種之形態者，曰人種解剖學 (Rassenanatomie)，或論其可就生體觀察之形態者，曰人種生體學 (Rassensomatologie)，非由解剖不能檢其形態者，亦曰人種支體學 (Rassenmelologie)。人種生理學及人種病理學之方面，其內容尙未能充實也。

民族 爲言語文化同一之人集團。卽民族者，係由文化區分之集團，與夫由身性而區分之人種，決不能彼此混同。例如匈牙利人，其所用語，爲屬於烏拉爾·亞爾太語系馬加語，而在身性，則與周圍印度日耳曼民族相同之人種。但在某一民族，其於身性，與他民族相異者甚多，故人種與民族之混淆，亦不足深責。論民族之身性，述其人種關係、出處、變遷，而考察其衣食住、風習及其他外界之影響者，名曰民族人類學 (ethnische Anthropologie)。民族中有適於外因及於身性影響之研究者，亦有適於考究內因之影響者。前例爲移民，後例爲雜種民族是也。

國民 爲同一國家統治下之人集團。同一國民之中，有包含異種及異族者。凡論述國民性、律令、政策、施設等及於國民與其分子之影響，國民及其分子之身性，尤如各分子之消長，其影響及於國家之存亡興廢者，名曰政治

人類學 (politische Anthropologie) 在歐美，夙留意此種關係，人類學之所以爲世重視者，此亦一端也。

家族

以夫妻及其子姓爲中心，加以近支之血族，合曰家族。推而廣之，加入血族及姻族，遂成親族、宗族等大家族。在日本民法，戶主之親族，而在其家者，及其配偶者，是曰家族，戶主及家族，限定必稱其家之姓氏。又親族含有六等親內之血族，配偶者，三等親內之姻族，而人類學所謂家族，必須血緣連鎖而明其親疎之等次。就家族之各個體，考察其身性而比較之，明其異同，而論其血緣之親疎或與生活狀況之關係者，曰家族人類學 (Familienanthropologie)。考究人類之身性遺傳，爲其重要目的之一。

社會 爲交相扶助，分其利害之人集團。爲社會之基本者，爲家族集合之人種，又成此社會，故人種得以維持發展。但構成社會之人種，必非單一，有由數種而成者，或由略呈小異之部族而成者，或亦有雜以混血種者。民族、國民等，爲社會特殊之例。考究社會生活，影響於社會全員及各個體之身性者，或各個體之影響，有關社會之存亡與廢者，名曰社會人類學 (soziale Anthropologie)。在社會人類學，尤以討論外因子及於身性之影響，爲主要目的之一，人種生物學、社會生物學、人種衛生學、社會衛生學、優生學等，其所標主旨，雖有不同，要可視爲社會人類學之變態也。

更有與社會生活相隨者，可見其中有依照特殊要約之集團，或可從而假定之。凡從事同一業務者，如學生、官吏、兵士、勞工、坐業者、立業者、乘馬者等，就其業務而論，其與身性之相互關係，是名職業人類學 (Berufsanthropo-

losie)。長於同種之技藝者，如就競走、跳躍、投擲、器械體操、泗水、柔道、摔角等選手，知其由體技之磨練而有身性之變化，或則有何等體型者，長於某種體技，或則養成若何體格時，須用何等體育，考究此類者，可名為體育人類學 (Gymnastische Anthropologie)。由智能程度之優劣所區別之集團，從而為身性比較者有之。此種研究，就罪犯亦可行之，作為刑事人類學 (Kriminelle Anthropologie)，非常發達。此外如貧富、生活程度、階級等社會各集團與身性之相互關係，其論述研究，適合於現代社會之要求，自十九世紀後半，人種研究，有勃興之兆，此於自然人類學，洵可喜之新潮也。

時人。生於同一時代之人，亦可視為集團之一。現在正當地質年代第四紀之沖積世，先乎此之洪積世中，既有人類棲息之確證。上溯至第三紀，雖以種種理由，似可信人類之存在，但尚未發見其確實痕迹。鑑定洪積世人類之留遺時，必先知地層學，若為沖積世，須從考古學之方法，無論何者，凡關於當時之自然、環境、文化等，必需豐富之知識，故特設學科曰先史學 (Præhistorie)，或專論洪積世人類而稱為古人類學 (Palæoanthropologie) 者有之。

男女。男女二者，各可視為集團。男女性別，從遺傳之法則，可以說明。性之遺傳質，與其他身性之遺傳質相偕而至，亦宜深思。人在胎生第五星期，始現性別。生殖腺之初基，即成於此時。以後十星期間，可見內外生殖器之分化，但由此至青春期，生殖機能，在休止之狀態。區別兩性之特徵，即性特徵，以生殖器為主，其他身體諸器官，相伴而生。

之性的差異，名爲二次性特徵。生殖器之機能及二次性特徵，受內分泌器官之影響。專論此種關係者，名曰性生物學 (Sexualbiologie)。

同齡。 同年齡或同齡期者，認爲一種集團，而比較其身性，在人類學研究，最屬通常之事。個體在胎內時，稱爲胎生第幾日，第幾週，第幾月等，分娩後，則以生後幾日，幾月，幾年等稱，別其齡數，或從下列之區別，簡單示其齡期，是爲通例。即

童齡 (Infantia) 自出生至青年期之謂，更分三期。第一童齡或曰乳兒 (Infantia I) 至乳齒初生爲度，此期大概爲生後滿六個月前後。自分娩後一星期以內者，曰初生兒。第二童齡又名幼兒 (Infantia II) 指乳齒初生，直至恆齒露出爲止，尋常滿六歲，以第一大臼齒發生爲終了。第三童齡或曰兒童 (Infantia III) 自恆齒露出時起，除第三大白齒外，各齒俱備爲止，此期之終，大約爲十四歲，生殖器成熟，在女兒，月經開始，在男兒，聲音失調，其他二次性特徵亦漸著。

幼齡 (Juvinitas) 即青年，指已達性熟時至軀幹四肢發育略近極點者而言。此期之終，大抵已過二十歲，四肢長骨及其他骨端聯合，顱之楔狀聯合及枕聯合等，皆化骨。日本民法，雖以二十歲定爲成年，但普通尚須稍遲始見上記聯合之消失。

壯齡 (Adolescentia) 自既達壯年時起至老年現象初見時之謂。在婦人以月經閉止爲終了。但無論男女，

其終期難於明定，大約當在四十五歲前後。所謂老年現象者，指白髮增加，頭髮脫落，或視力減退，齒牙蒼明磨耗等而言。就頭蓋論，則齒冠嚼面之釉質消耗，全面之象牙質暴露時，即可謂爲已達次期之熟齡。釉質雖磨耗，但尚不著者，爲壯齡之狀態。顱縫之愈着，在壯年已開始，但常輕微耳。

熟齡 (Maturitas) 自老年現象顯出後，至不甚著明時爲止。在此期，體力未衰，但一經完熟，同時老人現象漸次著明而已。但尋常一過六十，則身體各器官，漸次衰耗，失其生殖力，遂至死亡。老人現象，既甚著明，乃稱之爲老齡 (Senium)。

各期漸次移行，又由個體、人種及其他，轉換頗有遲速，明確區別，在勢難能。尋常以成年後而在熟齡者，視爲人類人種之代表的身性，發育之狀況，亦因人種、性及種種外因而異，由年齡之身性差異，在人類學研究上，常爲重要事項之一。

如上所言，自然人類學，不獨全人類人種而已，就其所有種種集團，明其身性，比較考察，是爲必要。但人種之集團，或以人種爲本體，或爲構成人種之本體，故於體系中，不一一記載，就此種集團而研究之，不失爲人類學之一部。然往往有曲解人類學之使命及其目的者，限定其範圍，甚至以生體計測 (Anthropometrie)、顱計測 (Kranio-metrie)、骨計測 (Osteometrie) 等，認作自然人類學之本務者，不可不謂爲謬見也。